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及补充披露暨风险警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接到5%以上股东王佶先生的通知，王佶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09,060,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2%）办理解除质押，并将其持有的 112,500,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95%）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质押期限为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王佶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4,546,7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13%。本次质押112,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95%，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0.33%。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及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公司对上述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作补充披露如下：根据前次重组公司与交易对方王佶、邵恒签订的《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王佶及邵恒关于发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其中王佶承诺上海天游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游软件”）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9,000万元、11,000万元及14,000万元，天游软件在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由王佶向本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即由本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

公司股东王佶上述股权质押，将可能影响王佶在上述相关协议项下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并可能因此损害公司及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届时，王佶先生需就已设定质押的全部或部分股票征得质押权人同意解除股票质押后，再相应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上述潜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注意。

鉴于上述风险，上市公司也作了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对天游软件的盈利能力进行

调查、测算，王佶有充分理由和信心完成承诺业绩。根据天游软件2014、2015年度财务报告（均经审计）数据，天游软件2014年度、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均超过业绩承诺数（天游软件2016年度财务数据请留意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相关章节），且本次重组后公司预期运营状况良好且持续发展，其触发上述相关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低。如未来发生天游软件盈利能力下降情形，若盈利补偿期内未达到前述承诺数，公司股东王佶将在预期触发股份补偿义务时，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或提前清偿债务并解除股票质押等有效方式，以确保其可按时依约履行股份补偿义务。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